

股票代码：000962 股票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2-068 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十五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五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短信等形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在东方钽业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 5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小军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工作有关事项通知》《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升公司凝聚力，推动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是为贯彻落实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明确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及其职责、实施流程、授予及解除限售程序、特殊情况的处理、信息披露、财务会计与税收处理、监督管理等各项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及核心骨干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4、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对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之补充合同（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31 日